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曾寶蓀
張立民
張詩涵

被告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方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,000元。另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應給付4,900,000元，及其中400,000元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、300,000元自110年2月2日起、200,000元自110年3月25日起、4,000,000元自109年9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3日之本息總額為5,961,09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61,096元。又前揭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間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

0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961,
02 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3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李祥銘